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9/07-08(02)號文件

檔 號 : CB2/PL/FE

2007年11月13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家禽屠宰及加工廠的發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更新自2004年4月以來，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本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以及本事務委員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就家禽屠宰及加工廠(下稱"屠宰加工廠")的發展進行討論的資料。

背景

2. 2004年4月2日，政府當局向本事務委員會簡介《預防禽流感：減低人類感染風險的長遠方針諮詢文件》。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為保障公眾健康，活家禽業須改變現行的運作模式。諮詢文件提出了兩個可行的長遠方案，分別為"冰鮮鏈"(或集中屠宰)方案和"鮮宰雞"(或分區屠宰)方案。

3. 2006年3月14日，政府當局告知本事務委員會，為了切實地對付禽流感問題，政府當局一直積極研究在本港發展家禽屠宰場，把家禽屠宰活動集中於一處。

4. 2006年10月13日，本事務委員會得悉政府當局已在上水文錦渡路物色到一幅合適的用地，設立一個屠宰加工廠，並就此事徵詢北區區議會的意見。屠宰加工廠將採用興建－擁有一營運－移交模式，由私營機構發展，於2009-2010年度投入運作。在2006年12月12日本事務委員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將於短期內邀請市場人士表述意向，而作出回覆的限期為2007年1月中。

5. 2007年3月13日，政府當局告知本事務委員會就屠宰場邀請意向書的結果。委員察悉，當局從本地及海外準營運商接獲共6份意向書，當中有建議認為，屠宰加工廠或可以屠宰場暨批發商模式營運、開拓較高增值的產品和服務，以及從廣東以外的內地其他省份採購活家禽。政府當局表示，有意在提交有關屠宰加工廠的法例及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後，在2007年年底公開招標發展屠宰加工廠。當屠宰加工廠

投入運作後，所有活家禽會從進口及本地農場直接送到屠宰加工廠，並禁止在零售店鋪出售活家禽。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訪問海外家禽屠宰場

6. 本事務委員會代表團在2006年7月訪問新加坡和吉隆坡，就該等地方的家禽屠宰場的運作取得第一手資料。代表團的觀察所得載於**附錄I**。

有關發展屠宰加工場的討論要點

集中屠宰和分區屠宰的方案

7. 本事務委員會曾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專家及業界人士就"冰鮮鏈"和"鮮宰雞"兩個方案提出的意見。儘管醫學專家認為"冰鮮鏈"方案是防範禽流感的最有效方法，大部分委員及活家禽業的代表強烈反對該方案。他們關注到建議成立的"中央"屠宰場未能與內地的家禽加工廠競爭，最終會導致本港的活家禽業被淘汰，一如1997年後的活鴨鵝業。

8. 雖然活家禽業亦反對"鮮宰雞"方案，但部分委員認為可進一步研究這方案。在這方案下，屠宰工作會在數個分區屠宰中心進行。

9. 當本事務委員會討論在香港發展家禽屠宰場的建議時，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即時著手設立屠宰場，以達致將人類與活家禽分隔的目標。然而，其他委員認為，一些街市的家禽檔位已因應政府當局的倡議進行重新間格，有效地將顧客與活家禽分隔，他們質疑是否有需要設立"中央"家禽屠宰場。

10. 部分委員對擬議設立"中央"家禽屠宰場表示強烈保留，並質疑該屠宰場能否有效減少禽流感爆發的風險。

11. 政府當局解釋，在活家禽業現行運作模式下，由於街市設有家禽檔位，因此很難達到人雞分隔。由於屠宰加工廠位於上水，距離邊境只有約5分鐘車程，因此可大幅減少爆發禽流感的風險。此外，屠宰加工廠會採用密封及隔離污染物系統，雞隻會存放在內，處於一個完全密封的環境。另外亦會採取其他預防感染禽流感的安全措施。

對活家禽業及相關行業生計的影響

12. 部分委員指出，"冰鮮鏈"方案會令活雞經營者結業，導致許多活家禽業工人失業。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釋除業界的憂慮。

13.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自願退還計劃，選擇退還牌照／租約的家禽農戶、批發商和零售商會獲發特惠補助金。活家禽農場、批發、零售和運輸業的工人如因僱主參加自願退還牌照／租約計劃後結業而告失業，亦會獲提供協助。政府當局擬議為活家禽零售商，以及為活

家禽農戶／批發商／零售商／運輸商而推出的自願退還牌照／租約計劃，分別於2004年7月2日及2005年7月8日獲財務委員會通過。建議細則載於**附錄II**。

14.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受影響的販商和工人提供財政援助，以助他們轉業。他們對政府當局並無特定計劃釋除活家禽業的憂慮和問題，表示失望。

15. 部分委員重申他們的關注事項，並促請政府當局向家禽業工人提供財政援助。雖然議員在2006年11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為活家禽業訂定援助措施及賠償政策，但政府當局並沒有諮詢受影響的業界，亦沒有提出任何建議，以協助活家禽業及受影響行業，他們對此表示強烈不滿。他們指出，政府更改對活家禽業的政策，最終會摧毀整個行業。

16. 政府當局解釋，在推出自願退還計劃時，活家禽業完全瞭解到，家禽行業的基本運作模式，包括生產、推銷及售賣將會改變。政府當局亦指出，即使屠宰加工廠投入運作，本地活家禽農場仍可繼續經營。不過，鑑於屆時將會禁止在零售店舖出售活家禽，所有活家禽須在擬議的家禽屠宰場屠宰。政府當局就"活家禽業界援助措施及賠償政策"動議辯論提交的進度報告載於**附錄III**。

17. 在2007年3月17日本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重申，政府當局在制定相關法例及進行招標前，應就特惠補助金／財政援助的建議諮詢受影響行業，包括活家禽批發商、零售商、工人及運輸商。張宇人議員指出，當政府當局就自願退還牌照／租約計劃下向活家禽批發商、零售商、工人及運輸商發放特惠補助金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時，事務委員會認為特惠補助金額不足夠和欠缺吸引力，並不支持有關建議。

屠宰加工廠的財政可行性

18. 委員關注到擬議家禽屠宰場的財政可行性，原因是該屠宰場須面對內地供應的冷凍雞的激烈競爭。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決定是否設立活雞屠宰場時，應借鏡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鵝鴨屠宰營運失敗的寶貴經驗。

19. 部分委員指出，新加坡的家禽屠宰場得以持續經營，主要原因之一是當局禁止從其他地方進口冷凍雞。他們擔憂，倘若政府當局在邀請市場人士提交意向書後並無接獲任何回覆，當局會考慮向屠宰場經營者提供優惠條款，例如撥地或免息貸款。

20. 政府當局表示，財政可行性報告認為屠宰場商業上可行。屠宰場衛生規管較佳，因此本港的鮮宰雞應勝於內地的冷凍雞。

壟斷鮮宰雞的供應和分發

21. 委員關注到鮮宰雞的供應被壟斷的問題，導致零售價格上升。部分委員指出，大部分冷凍雞在兩大超級市場連鎖零售店舖內發售。他們關注到，若其中一間超級市場連鎖店成功投得屠宰場的經營，日後冷凍雞的市場會被壟斷。在2006年6月17日及12月12日本事務委員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上，委員重申對日後鮮宰雞供應被壟斷的情況，表示關注。

22. 2007年3月13日，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就屠宰加工廠邀請意向書的結果，委員關注到，若屠宰加工廠提供屠宰、去臟、冷凍及食物加工業務，便會出現由日後的屠宰加工廠營運商壟斷的情況。

23.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會透過公開競投甄選屠宰加工廠的經營者，而投標文件內會有條文，清楚表明屠宰加工廠營運商必須預留足夠處理量以應付本地農場的需求，同時必須向內地家禽的進口商、本地家禽買手及本地家禽農戶提供收費相同的屠宰服務。

鮮宰雞(或"溫"雞)的供應

24. 張宇人議員指出，市民較喜歡進食鮮宰雞(或"溫"雞)，而非冷凍雞。他指出，政府當局曾承諾屠宰加工廠會向持牌食肆供應鮮宰雞，若政府當局未能履行承諾，他預期食物業會提出強烈反對。他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招標文件中，清楚訂明屠宰加工廠每日的冷凍雞和鮮宰雞的處理量。

25. 在2007年10月12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作出簡報時，政府當局告知本事務委員會，食物環境衛生署最近進行的測試顯示，雞隻在屠宰後不經冷凍過程而存放於攝氏7度或以下的環境達24小時仍適合食用。就此，政府當局將容許家禽屠宰及加工廠生產"鮮宰雞"供應市場。政府當局亦表示，計劃在2007年年底或2008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發展家禽屠宰及加工廠的條例草案。

最新發展

26. 政府當局將於2007年11月13日向本事務委員會簡介發展屠宰加工廠的最新進展。

相關文件

27. 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IV**，方便委員參考。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chinese/index.htm>)瀏覽此等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1月7日

X X X X X X X X X X X
第5章 —— 觀察所得

總論

5.1 代表團認為，訪問期間取得有關家禽屠宰及食物安全措施的資料，甚具參考價值。代表團的觀察所得載於下文各段。

家禽屠宰的過程

5.2 代表團曾參觀新加坡及吉隆坡兩間家禽屠宰場，對於屠宰場所採用的先進技術，留下深刻印象。代表團認為，以水冷卻和空氣冷卻技術處理動物屠體，成效甚佳，尤以後者的技術較為先進。屠宰過程中因盡量減少實體接觸而把人類污染減至最低。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屠宰場採用的設計非常注重衛生原則，刻意把“不潔”與“潔淨”工序分開。屠宰場亦規定工人必須穿上保護衣物，並在進入處理動物屠體區域時須清洗雙手及工作靴。

5.3 在新加坡，農業食品與獸醫局嚴密監察屠宰場的整體運作及屠宰過程，並確保家禽屠宰場遵從有關法例，代表團對此極表讚賞。農業食品與獸醫局又積極採取防範措施，預防及監制禽流感在新加坡爆發。

5.4 代表團察悉，把雞隻用腳綫吊起、利用高溫宰殺並去臟後，應將之冷卻至攝氏4度。在新加坡，屠宰場在屠宰雞隻後30分鐘內將屠體冷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曾建議，可在屠宰雞隻後兩小時內將鮮宰雞(或稱“溫”雞)送到顧客手上。代表團質疑此項建議是否可行，因為細菌可在該段期間迅速繁殖。

家禽屠宰場

5.5 代表團察悉，雖然新加坡規定，必須在領有農業食品與獸醫局牌照的家禽屠宰場屠宰活雞，但屠宰活雞的工作並非由一個屠宰場集中處理，而是由當地10個位於不同地點的屠宰場處理。

5.6 代表團察悉，為減少對環境造成影響，家禽屠宰場均遠離住宅區，而運送活家禽的車輛則盡量不會途經住宅區。

5.7 至於家禽屠宰場財政上能否收支平衡，代表團察悉，新加坡家禽屠宰場財政健全，主要原因之一是當局禁止從馬來西亞進口冰鮮雞。代表團又察悉，新加坡的冰鮮雞供應商的主要競爭對手是冷藏雞。

新加坡的街市／小販中心

5.8 代表團得悉，新加坡國家環境局採取的措施，在零售層面能有效確保食物安全。這些措施包括：規定肉食攤檔檔主在攤檔裝設展示式冷凍機，展示出售的豬肉、禽肉、牛肉及羊肉；規定所有處理食物人員必須修讀基本的食物衛生課程並通過考試、接受傷寒疫苗注射，以及年屆45歲時接受肺病檢查；以及實施分級制，讓市民知悉光顧的熟食檔的衛生水平。

5.9 代表團亦認為，他們參觀的街市／小販中心非常淨潔，原因是新加坡政府積極推行健康教育，並與公眾和業界展開對話，令他們明白環境衛生和食物安全的重要。議員特別讚賞國家環境局在2001年推行的小販中心提升計劃。該項計劃預計動用約4億2千萬新加坡元，在10年內改善所有政府街市／小販中心。此外，當局准許政府街市的攤檔檔主在攤檔內烤製燒味，足見國家環境局能採取靈活措施，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結論

5.10 代表團認為是次訪問新加坡和吉隆坡獲益良多，亦甚具啟發性。代表團聽取了新加坡和吉隆坡官員及行政人員的詳盡介紹，並互相交換意見，從中可作為借鑑，以助議員考慮政府就在香港設立集中家禽屠宰制度所提出的建議。

X X X X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9月15日

**政府當局為活家禽零售商／農戶／批發商／運輸商
及受影響工人提供的擬議特惠方案摘要**

2004年7月2日及2005年7月8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2004年7月2日會議上批准撥款**329,000,000元**，以便政府當局為退還牌照或租約的活家禽零售商提供擬議特惠方案、為繼續營業的活家禽零售商提供貸款，並為受影響的活家禽零售業工人提供再培訓課程和一筆過補助金。2005年7月8日，財委會批准另行撥款**3億8,010萬元**，以便政府當局為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及運輸商推行擬議特惠方案，以鼓勵他們自願退還牌照／租約、提供一筆過補助金以協助受影響的本地活家禽農場／批發／運輸業工人，以及提供貸款予沒有批發市場月租車位租約的活家禽運輸商，以便提升／改裝其車輛設備。

活家禽零售商

活家禽零售商的自願退還計劃

2. 在自願退還計劃下，家禽零售商如選擇退還公眾街市的活家禽檔租約或註明可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牌照，可獲發放特惠補助金。據政府當局所述，特惠補助金是以公眾街市活家禽檔的39個月平均租金為計算基礎，其中已特別參照收回中環街市攤檔的特惠補助金安排，同時已考慮到零售商不能另覓地方重新開業售賣活家禽而另加12個月平均租金。

3. 所有活家禽檔按面積劃分為5大組別。特惠補助金以各組的檔位面積上限為計算基礎，詳情如下 —

(a) 食環署評估的 攤檔面積 (平方米)	(b) 計算特惠補 助金的面積 (平方米)	(c) 估計攤檔 數目	(d) 建議每個攤 檔可獲的特 惠補助金 (以'000元整 數計) (元)	(e) 總額 (c)x(d) (元)
15或以下	15	91	200,000	18,200,000
超過15至25	25	425	252,000	107,100,000
超過25至35	35	192	321,000	61,632,000
超過35至45	45	42	412,000	17,304,000
超過45	55	64	503,000	32,192,000
總計：		814		236,428,000

向活家禽零售商提供貸款

4. 政府當局建議撥款**9,000,000元**，向所有選擇繼續營業而現時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持牌人提供貸款，用以改善設施以避免市民接觸活家禽。擬議無抵押貸款上限設定為每個牌照**50,000元或**重新裝備費的**60%**，以款額較低者為準。

延長自願退還計劃及貸款計劃的申請限期

5. 根據政府當局在2004年7月2日獲財委會批准的原本建議，活家禽零售商的自願退還牌照／租約計劃只為期一年。在財委會會議後，食物環境衛生署邀請活家禽零售商在2004年7月13日至2005年7月12日提交特惠補助金申請。

6. 在2005年7月8日的財委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建議，活家禽零售商自願退還計劃及為協助活家禽零售商改善衛生條件而設的貸款計劃亦會延長申請限期，以便與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及運輸商的計劃申請限期一致。申請限期其後延長至2006年8月4日。

活家禽零售業工人

財委會在2004年7月2日批准的原本建議

7. 財委會批准撥款**83,028,000元**，為活家禽零售業工人提供擬議的特別設計再培訓課程(包括再培訓津貼及一筆過補助金)。政府當局建議，由受影響工人的前僱主在自願退還計劃下結業當日起計6個月內，為受影響工人提供長達8周的再培訓課程。參加為期8周再培訓課程而每項課程出席率達80%或以上的工人，可取得最多**8,000元**的特別津貼。至於那些在其前僱主停業當日起計6個月內參加了特別設計再培訓課程而出席率達80%或以上的受影響工人，若他們在完成課程後仍未覓得工作，當局向每名受影響工人提供**10,000元**的一筆過補助金，協助他們解決急切經濟困難。

財委會在2005年7月8日批准的修訂建議

8. 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的建議，把向每名活家禽農場、批發、零售及運輸業工人發放**18,000元**一筆過補助金的安排，同樣應用於因僱主在自願退還計劃下結業而失業的活家禽零售業工人。鑑於擬議的安排，當局停止為活家禽零售業工人開辦的再培訓課程及相關安排(例如向失業工人發放8,000元培訓津貼，以及向接受再培訓後仍失業的工人發放10,000元一筆過補助金)。

活家禽農戶

9. 政府當局表示，特惠補助金的計算方法大致上依循當局向受工務計劃收回及清理土地行動影響的家禽農戶和農用建築物發放特惠

津貼的公式計算，有關公式經財委會批准。為鼓勵持牌人退還禽畜飼養牌照，政府當局會 —

- (a) 假設所有家禽農場構築物均屬完全圍封式，以便計算農場構築物特惠補助金時，會以完全圍封式(相對於部分圍封式)農場構築物的金額計算，計算較高金額的特惠補助金；
- (b) 假設所有農場構築物都是新建，以便計算活家禽農場特惠補助金時，可採用現時適用於公共發展清拆項目的最高調整因數(即0.75)；
- (c) 在特惠補助金計算公式中加入一個新項目，以計及裝置金屬養雞籠的平均費用。政府規定須裝置這種雞籠，以便為雞籠消毒，並預防養雞場成為病原體溫床；及
- (d) 向養雞場和養鴿場農戶提供額外一筆過款項，以計及他們在生物安全設施的投資。推行生物安全措施是養雞場必須遵守的持牌條件。當局會向每個養雞場發放**150,000元**的一筆過款項。至於養鴿場，由於其生物安全設施的規模較小，因此向每個養鴿場發放的一筆過款項定為**50,000元**。由於養鴨場全都沒有積極從事商業營運，因此不會額外獲發一筆過款項。

10. 此外，政府當局建議把發放予養雞場的特惠補助金訂為每個牌照最少**450,000元**，以鼓勵小型家禽農場退還牌照。養鴿場方面，由於投資額和營運成本不同，當局認為不宜釐定最低特惠補助金額，而是應該按公式計算特惠補助金，另按每個牌照額外發放**100,000元**，但每個牌照可獲的特惠補助金總額不得超過350,000元。至於大型養雞場和養鴿場，如按公式計算的特惠補助金額分別達450,000元或以上及350,000元或以上，則按上文第9段所列的公式計算可領取的特惠補助金。養鴨場方面，由於本港的養鴨場沒有積極營運，因此當局按照上述公式計算特惠補助金時，不會計及農場業務項目。當局就大型家禽農場設定**4,150,000元**的特惠補助金上限。

11. 養雞場、養鴿場及養鴨場可領取的特惠補助金總額如下 —

		數目	建築面積範圍 (平方米)	估計特惠補助金 總額 (百萬元)
特惠補助金				
	養雞場	147	124-8 442	267.65
	養鴿場	42	9-836	24.60
	養鴨場	5	55-309	0.60
	總計	194		292.85 即約2億9,300萬元

活家禽批發商

12. 活家禽批發商的擬議特惠補助金公式，是以批發市場活家禽檔位27個月的平均租金為計算基礎，另加12個月平均租金。發放予批發商的特惠補助金額，是根據他們在批發市場的檔位的面積計算。批發市場的所有檔位按面積分為5大類別，所發放的特惠補助金是以面積最大的同類檔位為計算基準，另加約40%至60%增益特惠補助金。當局為小型檔位(即面積不超過50平方米的檔位)設定特惠補助金下限，並把大型檔位(即面積超過200平方米的檔位)可計算特惠補助金的面積上限定為250平方米。

13. 批發市場各類檔位可領取的特惠補助金如下 —

漁護署評估的 檔位面積 (平方米)	計算特惠補助金 的面積 (平方米)	檔位數目	增益後的擬議 特惠補助金 (元)
50或以下	50	75	383,363
超過50至100	100	0	662,603
超過100至150	150	2	993,905
超過150至200	200	1	1,325,206
超過200	250	8	1,656,508
總計		86	45,317,305
			即約4,550萬元

活家禽運輸商

向持有批發市場月租車位租約的活家禽運輸商發放特惠補助金

14. 政府當局建議，向按月租用批發市場車位的活家禽運輸商發放特惠補助金，協助他們提升／改裝其車輛設備，以便他們把業務由運送活家禽轉型為運送冷凍／冷藏家禽／肉類或從事其他業務。當局把每部車輛可獲發的特惠補助金上限定為**50,000元**。只要申請人提供證據，使漁農自然護理署信納擬議提升／改裝車輛設備的工作已經完成，便會向申請人發放已批核的特惠補助金。當局估計合資格的運輸商約120人，所需的財政承擔額約**600萬元**。

貸款予沒有批發市場月租車位租約的活家禽運輸商

15. 政府當局建議撥款**1,400萬元**，向沒有批發市場月租車位租約的運輸商提供無抵押貸款，每部車輛可得的貸款額最高為**50,000元**，用以提升／改裝其車輛設備，以運送冷凍／冷藏製品或從事其他業務。貸款申請人必須在提出申請日期起計6個月內或在當局發放貸款當日停止運送活家禽業務，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本地活家禽農場、批發、零售及運輸業工人

16. 因僱主在擬議自願退還計劃下結業而失業的活家禽農場、批發及運輸業工人(包括非車主的司機和跟車工人)，每名工人獲發放**18,000元**的一筆過補助金。當局估計約有1 200名工人合資格申領補助金，而發放一筆過補助金予農場、批發及運輸業工人所需的撥款額約**2,160萬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1月7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立法會

“活家禽業界援助措施及賠償政策”動議辯論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進度報告

目的

立法會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動議辯論，促請政府就設立家禽屠宰及加工廠，盡快與業界商討，制訂可顧及活家禽農戶、批發及零售商、運輸商及工人情況的合理賠償退業計劃。此外，議案也要求政府在實施集中屠宰活家禽前，如因內地發生禽流感個案而需要禁止內地活禽鳥進口，為免嚴重打擊業界，政府應推行援助措施。政府當局就上述議案獲立法會通過後的跟進工作提交的進度報告載於下文。

設立家禽屠宰及加工廠

2. 設立家禽屠宰及加工廠以集中活家禽的屠宰活動，並在設廠投產時禁止活家禽零售店售賣活雞及活家禽批發活動，以達至完全的人雞分隔，可減低禽流感經由家禽傳播的途徑機會。我們正進行設立家禽屠宰及加工廠的籌備工作，並會在適當的時間與受到設立上述加工廠的影響的活家禽業界商討結業的有關安排。

向業界提供緊急援助/免租和低息貸款

3. 政府在過去曾在發生禽流感疫情時向受影響的業界提供財政協助，也不斷投入大量資源，防止家禽感染禽流感，務求協助活家禽業界在可以控制和有限度的風險下經營。為避免業界不時因內地出現禽流感個案而導致活家禽供應中斷的影響，亦為了進一步減低禽流感在港爆發的風險，當局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和二零零六年八月，推出自願計劃，鼓勵從事活家禽業者退還牌照或租約，並永久結業，以換取特惠金或其他經濟援助。政府從一九九七年起總共已動用了接近6億7,000萬元，協助業界應付禽流感帶來的風險。
4. 在設立自願退還牌照計劃時，政府已表明該計劃是希望幫助那些不願意在由於公共衛生需要而日益嚴格的監管環境中經營下去的業界成員，永久脫離活家禽行業或轉業。如商戶選擇繼續經營家禽業務，他們必須自行承擔有關的風險，故政府不會再就業界的業務受禽流感的短期影響時，作出任何包括免租或特惠金的臨時財政援助。但我們正與相關部門研究設立基金，向業務因禽流感爆發而受到較長期影響的活家禽業界提供過渡性貸款。我們正就該計劃的可行性及計劃的細節作出研究，並在適當時機與業界接觸。

非長期受僱的活家禽工人

5. 就向非長期受僱的活家禽工人發放緊急援助金的問題，政府希望重申，由於缺乏有關的資料及證明，確認非長期受僱工人是否只涉及活家禽行業，或涉及活家禽行業的工時佔該些工人的總工時的比重，以及在暫停輸入活家禽時，他們是否不能或沒有從事其他受薪的工作等，我們難以進一步考慮有關的建議。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七年二月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通過的議案／立法會質詢
立法會	2005年11月30日	李華明議員就"防範禽流感"動議的議案
	2006年3月1日	黃容根議員就"禁止出售活家禽及實施中央屠宰活家禽"提出的口頭質詢
	2006年5月10日	方剛議員就"人雞分隔的措施"提出的口頭質詢
	2006年7月5日	郭家麒議員就"就內地多次出現人感染禽流感個案，政府當局採取的防控措施及對業界提供緊急援助事宜"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辯論
	2006年7月12日	方剛議員就"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日後的用途"提出的口頭質詢
	2006年11月29日	張宇人議員就"活家禽業界援助措施及賠償政策"動議的議案
財務委員會	2004年7月2日	FCR(2004-05)25號文件 分目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向自願退還註明可售賣活家禽的牌照或公共街市租約的活家禽零售商發放特惠補助金" 新項目"提供再培訓和一筆過補助金以協助受影響活家禽零售業工人" 貸款基金——總目262漁農鑛產 新分目"為活家禽零售商開立的貸款" (已獲批准) 會議紀要 立法會FC112/03-04號文件
	2005年7月8日	FCR(2005-06)28號文件 向退還牌照／租約及／或永久停止經營的活家禽農戶、批發商、零售商、零售業工人及運輸商提供特惠金／貸款(已獲批准)

		會議紀要 立法會FC7/05-06號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4年4月2日	政府當局提供的諮詢文件：《預防禽流感：減低人類感染風險的長遠方針諮詢文件》 政府當局的文件 —— CB(2)1930/03-04(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777/03-04號文件
	2004年5月25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CB(2)2492/03-04(05)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949/03-04號文件
	2004年6月4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243/03-04號文件
	2004年10月26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75/04-05(03)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75/04-05(04)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89/04-05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自願退還活家禽零售商牌照／租約提供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CB(2)1189/04-05(01)-(03)號文件及立法會CB(2)1448/04-05(01)號文件
	2005年1月11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CB(2)566/04-05(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58/04-05號文件

	2005年4月7日 2005年6月14日 2005年10月17日 (施政報告簡報) 2006年3月14日 2006年4月11日 2006年10月13日 (施政報告簡報) 2007年3月13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1042/04-05(01)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1675/04-05(01)號文件 立法會CB(2)1860/04-05(04)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860/04-05(05)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563/04-05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26/05-06(01)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1335/05-06(03)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335/05-06(05)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928/05-06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1663/05-06(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114/05-06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30/06-07(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468/06-07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1258/06-07(02)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258/06-07(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98/06-07號文件
--	---	--

	2007年10月12日 (施政報告簡報)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就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53/07-08(01)號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2005年3月14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CB(2)1042/04-05(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63/04-05號文件
	2006年6月17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2448/05-06(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9/06-07號文件
	2006年12月12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587/06-07(02)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587/06-07(04)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932/06-07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1月7日